

人壽保險

「財務需要分析」禮遇

1. 「財務需要分析」禮遇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推廣期內，銀行客戶(銀行職員除外)(「客戶」)親臨各銀行分行進行「財務需要分析」(選購產品部分除外)，可獲享價值港元 200 之超市現金禮券(「禮券」)或「香港人壽之鍍金擺設」乙件(「禮品」)。
3. 每位客戶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只可獲禮券或禮品一次。
4. 本活動純屬答謝客戶的支持及幫助了解其保障需要，並不包含任何推廣促銷之意圖。客戶不應因是次活動作出任何保險決定。客戶不需要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均可以獲得禮券或禮品。
5. 禮券或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6. 禮券或禮品將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優惠。禮券或禮品在任何情況下如有被竊、遺失或逾期未用，香港人壽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7. 香港人壽及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並非禮券供應商，客戶須受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關於禮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香港人壽及創興銀行概不負責。
8. 香港人壽及創興銀行並非禮品供應商，故不會對禮品之質素及供應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就禮品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責任。
9.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活動，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活動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出預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10.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此活動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2.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異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自在賞 2025」客戶優惠

1. 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提供之「自在賞 2025」客戶優惠包括 1)「創富未來」多元貨幣計劃客戶優惠、2)「致富易」(優越)儲蓄壽險計劃客戶優惠、3)「二賞得到」客戶優惠、4)「尊賞禮遇」滿期保單客戶優惠、5)離岸客戶優惠、6)免費健康服務、7)「扣稅系列」客戶優惠、8)「致富寶 II」儲蓄壽險計劃客戶優惠、9)「綽裕 V」萬用壽險計劃客戶優惠(各自稱為「優惠」，統稱「優惠」)及 10)「特選備用保費戶口額外首年保證年利率」客戶推廣(「推廣」)。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優惠及推廣。
2. 優惠及推廣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惟 8)「致富寶 II」儲蓄壽險計劃客戶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統稱「推廣

期」)。

3. 為符合獲享優惠之資格，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投保申請書必須於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
4. 除另有註明外，優惠及推廣適用於所有客戶。
5. 除另有註明外，享有優惠及推廣之保單可以同時享有「保險服務推廣優惠 2025」，及/或使用任何保費折扣優惠券，但不可同時享有「自在賞 2025」客戶優惠以外之其他優惠。惟每張保單只可使用一張保費折扣優惠券(如適用)。
6. 客戶可與其推薦之直系親屬分享與香港人壽之個人真實客戶體驗，然而客戶不應鼓勵、說服或推薦其直系親屬購買香港人壽提供的任何個別人壽保險產品。客戶並未獲授權為香港人壽之保險中介人及/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之持牌業務代表，因此不應分享任何有關個別保險產品或保險產品銷售之事項，有關事項應直接與相關銀行之保險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查詢。客戶並不獲授權向其推薦之直系親屬作出建議、銷售、安排購買人壽保險計劃及/或提供任何銷售支援。有關客戶推薦之直系親屬不應倚賴任何由該客戶提供之資訊、建議及/或陳述而作出投保決定。
7.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或推廣，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為免疑慮，如合資格保單於優惠或推廣更改、暫停或終止前繕發，所享之優惠或推廣則不受影響。
8.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www.hklife.com.hk)、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優惠及推廣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有優惠或推廣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9. 優惠及推廣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10. 如本推廣宣傳單張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 2290 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此項安排不另收費。

如欲查詢有關優惠及推廣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 2882，或親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查詢。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保險業監管局監督授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